**罪犯王亚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60号

　　罪犯王亚春，又名王加春，男，1983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4月8日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同年8月2日刑满释放，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7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亚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亚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23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10月9日起。2008年10月1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0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)闽刑执字第8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4年1月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,裁定书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5175分，合计考核分5639分，获表扬九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3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亚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